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金字第34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李昱盈律師

被告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蔣清明

被告 鉅展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天賜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複代理人 宋子瑜律師

被告 張清英

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

被告 陳世偉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複代理人 高永穎律師

被告 彭建忠

訴訟代理人 蔡淳宇律師

蕭維德律師

01 複 代理人 單鴻均律師
02 訴訟代理人 李庭綺律師
03 蕭仰歸律師
04 劉仁閔律師

05 被 告 蔡豪峰

07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08 複 代理人 張為翔律師

09 被 告 許世璜

11 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

12 複 代理人 林奕瑋律師

13 陳安澄律師

14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
15 第2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9
16 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
17 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姓名」欄所載訴訟實施權授權人如附
20 表一「本院之判斷」欄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一編號第一號至第
21 二百二十三號所示之人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起、如附表一
22 編號第二百二十四號之人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起，均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24 原告其餘先位之訴駁回。

25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2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其應給付如附表一「本院之判斷」
27 欄所示之金額為應受給付之訴訟實施權授權人預供擔保，得免為
28 假執行。

2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承受訴訟部分：

02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欽庭，於民國110年1月7日變更為
03 張心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
04 110013007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271頁），張心悌
05 並於110年1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69
06 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訴訟實施權部分：

08 原告是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
09 立的保護機構，經附表一所示買受、持有必翔實業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必翔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之224人授與訴訟實
11 施權，有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224份為據（見附民
12 卷第141頁、本院卷二第251至475頁），依投保法第28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原告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被告雖辯稱原告
14 未取得106年以後關於損害賠償之授權等語，惟觀原告提出
15 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係記載：「本人就蔣清明等
16 人涉嫌於民國103年至105年間操縱上市之必翔實業股份有限
17 公司（股票代號：1729）股票價格，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
18 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19 人保護法第28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
20 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
21 心」）。」（見附民卷第141頁、本院卷二第251至475
22 頁），依其用語「蔣清明等人涉嫌……乙案」，足見訴訟實
23 施權人係授權原告就有關刑案部分即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
24 第22號事件（下稱106金重訴22刑案，該判決下稱106金重訴
25 22判決）所受之損害提起訴訟，上開判決認定之操縱股價期
26 間既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撤銷改判（詳如後述），則應認
27 有關更審後認定之全部操縱期間，均屬授權範圍，被告所
28 辯，不足為採。

29 三、訴之變更追加部分：

3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31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1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
02 對於同一被告，合併提起數宗訴訟，乃所謂訴之客觀合併。
03 其目的在使相同當事人間就其間之私權紛爭，能以同一訴訟
04 程序辯論、裁判，以節省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並使相關連之
05 訴訟事件，受同一裁判，避免發生矛盾，以達訴訟經濟及統
06 一解決紛爭之目的。如無害於公益，基於當事人訴訟上之處
07 分權，應許當事人就其合併提起之數訴，依其意思請求法院
08 為裁判；尚不得因其提起訴訟之型態，不符合學說或實務上
09 分類之模式，即認其起訴不合法。而所謂訴之預備合併，通
10 常固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
11 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
12 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惟原告提起非相排斥之數
13 訴，而定其請求法院為裁判之順序，依上說明，應非法所不
14 許（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15 客觀的預備合併之訴，其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雖應為相互排
16 斥而不能並存，但訴的客觀合併，其目的既在使相同當事人
17 間就私權紛爭，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辯論、裁判，以節省當事
18 人及法院勞費，並使相關連之訴訟事件，受同一裁判，避免
19 發生矛盾，而達訴訟經濟及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且關於客
20 觀的訴之合併，民事訴訟法僅在第248條規定：「對於同一
21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
22 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
23 此限」，並未限制其型態及種類，則基於民事訴訟採處分權
24 主義之原則，自應尊重當事人有關行使程序處分權之意思，
25 對其所提起的客觀合併之型態、方式及內容，儘量予以承
26 認，以符合現行民事訴訟法賦予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
27 之精神（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起訴狀附表一
29 各編號所示之授權人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
30 同）1億8,471萬0,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均由原告代

01 為受領之（見附民卷第6頁）。嗣於107年9月19日以刑事附
02 帶民事追加起訴狀變更聲明（見附民卷第131頁），經核其
03 聲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仍係基於投保法第
04 28條授予之訴訟實施權，對被告操縱必翔公司股票價格造成
05 授權人損害而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並擴張請求金額，揆諸
06 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於114年10月28日追加
07 備位聲明，最終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主張欄所示（見本院卷
08 六第61、62頁），核與原訴係基於操縱股價之同一基礎事
09 實，雖先、備位聲明係本於相同之請求權基礎請求為金錢給
10 付，固非一般所稱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惟原告既已陳明先、
11 備位之訴之區別在於操縱股價期間之不同，如本院認操縱期
12 間至105年12月31日止即請求依先位聲明為審判、如認至106
13 年5月17日止則請求依備位聲明為審判，應屬於學說上所稱
14 之不真正預備合併，基於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
15 之尊重，應予准許，俾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蔣清明係股票上市公司必翔公司（原股票交易代號1729
19 號，107年1月2日終止上市，現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
20 實質負責人，被告張清英為必翔公司秘書兼人事，被告陳世
21 偉為必翔公司前管理部副科長，被告彭建忠、蔡豪峰、許世
22 璜為必翔公司股票交易人，蔣清明又為被告翔明投資股份有
23 限公司（下稱翔明公司）、鉅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鉅展公
24 司）之實質負責人。

25 (二)蔣清明、張清英、陳世偉、彭建忠、蔡豪峰、許世璜（下稱
26 蔣清明等6人）共同謀議，為拉抬必翔公司股價及獲取利
27 益，意圖操縱必翔公司股價，營造必翔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
28 表象，而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止，運用自己證
29 券帳戶、蔣清明並運用翔明公司、鉅展公司之證券帳戶，及
30 其他眾多人頭證券帳戶，連續以高價買入、低價賣出、連續
31 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等方式，共同操縱必翔公司

01 股價，藉以維持該公司高檔股價，使蔣清明質押於金融機構
02 之股票不致斷頭，又由操縱股價過程中，獲得買賣價差之高
03 額利益，蔣清明等6人上揭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
04 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1號（下稱108金上重訴11判
05 決）、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2號判決（下稱111金上重更
06 一12判決）認定，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高買證券罪。蔣
07 清明等6人上開操縱必翔公司股價之行為，違反證券交易法
08 （下稱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5款規定，扭曲必翔公司
09 股票之真實價格，造成必翔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致使
10 授權人誤信必翔公司股票受操縱後之不實市場狀況，溢價買
11 入股票，受有股票買入價格與真實價格之溢價購股損失。

12 (三)蔣清明等6人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止操縱股價
13 之行為，造成必翔公司股價長期失真，則必翔公司股票之真
14 實價格，參酌證交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即應依操縱行為開
15 始前10個營業日（即103年4月17至30日）收盤均價計算，計
16 算結果為30.73元。而授權人於操縱股價期間，以超出30.73
17 元之價格溢價購股，受有買進價格與真實價格之溢價損害，
18 個別授權人之損害結果，即可彙總為附表一所示先位之訴聲
19 明請求之1億8,497萬9,161元。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採
20 「淨損差額法」係若授權人本件操縱期間買進股票後，於操
21 縱期間再賣出該股票之情形，如其賣出之價格高於真實價
22 格，賣價與真實價格間之價差，則予以扣除。投資人於證券
23 市場上以受有不法炒作影響之失真股價為購股之際，其蒙受
24 差額損失業已發生，待操縱期間以後之任何交易，縱未虧
25 損，而有盈餘，亦係另一偶然因素或獨立不確定之原因，自
26 不能因其後市場因素之偶然條件發生，使投資人獲有部分賣
27 股所得，即謂不法行為人之操縱股價行為與投資人之損害無
28 相當關係或損害業已填補，避免發生不當免除不法行為人之
29 終局賠償責任，以利證券交易法第1條規定保障投資之目
30 的。另如認本件被告操縱股價之期間係自103年5月2日起至
31 106年5月17日為止，則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備位之

01 訴聲明請求之1億6,288萬8,661元。

02 (四)原告獲得附表一所示224名授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投保
03 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蔣清明等6人請求損害賠償。蔣清明
04 為翔明公司、鉅展公司實質負責人，並運用該二公司之證券
05 帳戶操縱股價，其外觀上已足認為執行法人業務之行為，抑
06 或與業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顯屬法
07 人有代表權之人於執行職務時加損害於他人，依民法第28
0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翔明公司、鉅展公司亦應
09 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10 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
11 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
12 為有利之判決。

13 (五)並為先位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授
14 權人（共224人）如附表一「先位之訴請求金額」欄所示之
15 金額（合計1億8,497萬9,161元），及訴訟編號第1至223號
16 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訴訟編號第224號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
18 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均由原告代為受領
20 之。2.請准依投保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
21 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請准減供擔保，原告願
22 提供等值的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
23 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授權人（共
24 224人）如附表一「備位之訴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合
25 計1億6,288萬8,661元），及訴訟編號第1至223號訴訟實施
26 權授與人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訴訟編號第224號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刑事附帶
28 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均由原告代為受領之。2.請
30 准依投保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
31 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請准減供擔保，原告願提供等值

01 的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蔣清明以：蔣清明對於111金上重更一12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4 實中有關附表編號1至18帳戶部分不爭執，惟否認有使用編
05 號19至34號帳戶操縱股價，編號19至34號帳戶相對成交之情
06 形與蔣清明無關。又關於本件操縱股價期間應以111金上重
07 更一12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準，亦即係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6
08 年5月17日止，原告未將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17日止賣
09 出必翔公司股票之利益扣除之，不符填補損害原則及得利禁
10 止原則。授權人係依自身投資判斷買賣股票，影響其判斷之
11 因素繁多，股價漲跌亦受多方因素影響，非被告一人所能左
12 右，縱使蔣清明有交易股票之行為，並非於股價操縱期間必
13 翔公司之股價均係受被告之操縱影響，蔣清明等6人共同操
14 縱必翔公司股價，藉以維持股價在高檔，對於此期間買入又
15 賣出之授權人而言，反有獲利之空間，是在一般情形下，未
16 必均發生投資受損之結果，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另本
17 件因必翔公司股票於106年5月17日後停止交易，故應以行為
18 結束後87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擬制真實價格。

19 (二)翔明公司、鉅展公司以：蔣清明使用鉅展公司、翔明公司證
20 券帳戶以維持必翔公司之融資擔保維持率，以避免遭銀行斷
21 頭，非處理與公司有關之事務，並非業務之執行，更非執行
22 職務，鉅展公司、翔明公司之帳戶與其他個人名義之帳戶並
23 無不同，均僅係作為蔣清明為維持必翔公司股票擔保率之人
24 頭帳戶之一。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公司
25 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其理由係為保護交易安全及
26 第三人對執行職務外觀上之信賴等考量因素，然本件並無所
27 謂之信賴外觀存在，原告請求鉅展公司、翔明公司應與蔣清
28 明負連帶賠償之責，顯無理由等語。

29 (三)陳世偉以：陳世偉對108金上重訴11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
30 爭執，惟108金上重訴11判決關於蔣清明等6人操縱行為係自
31 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止之認定，經最高法院以

01 1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刑事判決認係違背法令，爰撤銷108
02 金上重訴11判決，發回高院重行審理，嗣高院111金上重更
03 一12判決認定之操縱行為係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6年5月17
04 日止，應以該期間作為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計算基準。又陳
05 世偉雖曾出借證券帳戶予蔣清明使用，惟被告並不知悉蔣清
06 明係使用該帳戶炒作必翔公司股票，且陳世偉知悉蔣清明不
07 法行為後，隨即要求蔣清明返還出借之證券帳戶，雖因一時
08 貪念，同時要求其等給付500萬元之對價，然此與授權人因
09 蔣清明操縱必翔公司股價而受有溢價購入之損害，兩者間並
10 無因果關係。另本件真實價格之計算，應以市場已無人為因
11 素介入而業已沈澱之情形下加以觀察，亦即以操縱行為結束
12 後數10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加以計算，方屬合理。

13 (四)彭建忠以：彭建忠對於111金上重更一12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14 實不爭執，是關於本件操縱股價期間應以111金上重更一12
15 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準，亦即係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6年5月
16 17日止，原告未將105年12月31日後之交易情形納入計算，
17 係有違誤。又彭建忠係自103年5至11月依蔣清明授權買賣必
18 翔公司股票，之後即由許世璜接手，就此期間後之授權人之
19 損失均與彭建忠無關，且授權人之損害與被告操縱行為不具
20 有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害因果關係。另本件應以操縱行為後10
21 個交易日或操縱行為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計算基
22 礎等語。再者，本件原告係於107年6月29日起訴，則附表一
23 所示授權人若下單日期早於105年6月28日，請求權罹於民法
24 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等語。

25 (五)許世璜以：許世璜對於111金上重更一12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26 實不爭執，是關於本件操縱股價期間應以111金上重更一12
27 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準，亦即係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6年5月
28 17日止。又許世璜實際參與行為係自103年11月起，故授權
29 人於103年5月2日起至10月31日止溢價購股者與許世璜無
30 關，且許世璜並無藉由操縱股價過程獲得買賣價差利益。另
31 本件應以操縱行為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59.87元作為

01 計算基礎等語。

02 (六)蔡豪峰以：蔡豪峰對於111金上重更一12判決認定違反證券
03 交易法之犯罪事實不爭執，僅爭執代持帳戶之範圍，又關於
04 本件操縱股價期間應以111金上重更一12判決認定之事實為
05 準，亦即係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原告未將
06 105年12月31日後之交易情形納入計算，有違損益相抵原
07 則。另原告以103年5月2日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計算
08 必翔公司之真實價格，顯然未考量該段期間內利多因素所反
09 應之股價推升情形，更無從區分判斷有關炒作期間內造成股
10 價漲跌幅之原因究竟係因為不法炒作行為所導致，亦或係其
11 他市場因素所影響等語。

12 (七)張清英以：張清英對於111金上重更一12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13 實不爭執，是關於本件操縱股價期間應以111金上重更一12
14 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準，亦即係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6年5月
15 17日止。必翔公司股價上漲係因公司經營績效、財務業務狀
16 況、行業景氣及其他相關因素導致，必翔公司股票於交易市
17 場本相當熱絡，是縱被告有操縱股價行為，並未造成必翔股
18 價有大幅漲跌之影響，是操縱股價行為與授權人損害間並無
19 因果關係存在，且本件損害賠償計算時不應均一致採用
20 30.73元作為擬制真實價格，而應以操縱行為結束後10個交
21 易日平均收盤價作為真實價格等語。

22 (八)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
2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五第541至543頁）：

25 (一)必翔公司原為上市公司，其股票於106年5月18日起停止買
26 賣，於107年1月2日起終止上市，並於107年3月7日停止公開
27 發行（見本院卷五第263頁）。

28 (二)蔣清明自78年6月19日起至86年8月30日止、自101年6月18日
29 起至106年6月27日止擔任必翔公司董事長，並自86年8月31
30 日起至106年6月27日止擔任必翔公司之總經理。另蔣清明亦
31 為未公開發行之翔明公司及鉅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清英

01 係必翔公司秘書兼人事主管。陳世偉係蔣清明之姻親，亦為
02 必翔公司總務課副科長。彭建忠、蔡豪峰及許世璜係股市投
03 資人。

04 (三)於93年間必翔公司、蔣清明及訴外人即蔣清明斯時之配偶伍
05 必翔在英國與該國DAYS HEALTHCARE U. K. LIMITED公司（下
06 稱英國DHL公司）涉訟，經英國法院判決蔣清明及伍必翔應
07 與必翔公司連帶給付DHL公司10,235,144英鎊及訴訟費用暫
08 付款200萬英鎊及其利息，嗣經我國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
09 字第2242號民事判決，確認許可英國DHL公司在我國對必翔
10 公司及伍必翔、蔣清明強制執行上開判決。

11 (四)被告許世璜之證券帳戶自103年7月間起大量買入必翔公司股
12 票，且其配偶朱莉莉之證券帳戶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
13 月26日之間，亦大量買入必翔公司股票。（見本院卷二第
14 763至780頁）。

15 (五)被告陳世偉於105年8月起依被告蔡豪峰指示之時間、價位出
16 售附表二編號6之證券帳戶內之必翔公司股票。

17 (六)必翔公司股價自103年5月2日前一交易日103年4月30日之收
18 盤價每股30.55元，上漲至105年12月30日之收盤價每股
19 62.70元，漲幅達105.24%，與同期間同類股（生技醫療類）
20 指數跌幅14.82%（103年4月30日之指數83.47，下跌至105年
21 12月30日之71.1）、大盤指數漲幅5.26%（103年4月30日之
22 指數8791.44，上漲至105年12月30日之9253.5）走勢相悖。

23 (七)蔣清明等6人之操縱行為開始前10個交易日（即103年4月17
24 日、18日、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28日、29日、
25 30日）必翔公司股票之收盤均價為30.73元。

26 (八)105年12月31日後之87個交易日必翔公司股票之收盤均價為
27 59.87元、後10個交易日收盤均價為62.79元。

28 (九)張清英、彭建忠、蔡豪峰、許世璜均於高院111金上重更一
29 12號案件中坦承於103年5月2日至106年5月17日確有操縱必
30 翔公司股價情事（見111金上重更一12卷四第310至311、405
31 至406、420、423、427、430、436、438頁）。

01 (十)蔣清明等6人共同以相對成交、連續買賣等不法行為，操縱
02 必翔公司股價，經檢察官起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金重
03 訴22判決認定分別該當證交法第171條第2項之高買證券罪；
04 經高院以108金上重訴11判決改判被告蔣清明等6人各該當證
05 交法第171條第1項之高買證券罪（其中被告陳世偉已有罪確
06 定）；經高院以111金上重更一12判決維持被告蔣清明、張
07 清英、彭建忠、蔡豪峰、許世璜等5人該當證交法第171條
08 第1項之高買證券罪，被告蔣清明、彭建忠、蔡豪峰、許世
09 璜等人已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刑事
10 判決維持犯罪事實部分，僅將蔡豪峰、許世璜沒收部分撤銷
11 發回更二審（見本院卷六第189至213頁）。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蔣清明等6人是否有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14 規定之行為及其期間為何：

15 1.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於95年修正前原規定對
16 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
17 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
18 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之規定，並無
19 以有影響市場價格或秩序之虞為要件，但股票市場買低賣高
20 以求利，是上開行為仍應以其行為因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
21 場秩序之虞為要件。故如行為人主觀上有拉抬或壓抑交易市
22 場上特定有價證券之意圖，且客觀上，於一定期間內，就該
23 特定之有價證券有連續以高價買進或以低價賣出之行為，而
24 有影響市場價格或秩序之危險及可能，不論是否已致使交易
25 市場之該特定有價證券價格發生異常變化之結果，亦不論行
26 為人是否因而獲得炒作股價之利益，均屬違反該規定，構成
27 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之高買或低賣證券違法炒作行為。
28 而該規定之所謂「連續」，係指於一定期間內連續多次之
29 謂，不以逐日而毫無間斷為必要；所指「以高價買入」，亦
30 不限於以漲停價買入，其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
31 或以當日之最高價格買入等情形均屬之。是行為人連續多次

01 之拉抬及壓低交易價格行為，自應予以綜合觀察。且行為人
02 主觀上有影響股市交易價格及秩序之認識，甚至基於各種特
03 定目的，舉如避免供擔保之股票價格滑落致遭斷頭，或為締
04 造公司經營榮景以招徠投資等，而以上開交易手段操縱，縱
05 另有其操縱股價之反射利益，但其欠缺法律依據而以拉高倒
06 貨、殺低進貨之手段，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則無
07 二致，應認亦屬上開規定所禁止之高買證券違法炒作行為
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
09 按當事人在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無確
10 切可信之反對憑證，法院仍可援為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最
1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
12 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裁定移送民事法院審理後，即為
13 獨立民事訴訟，雖民事法院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之拘
14 束，惟被告在刑事案件中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
15 述，並由刑事法院判決採認為犯罪事實，又經刑事附帶民事
16 訴訟之原告引用為起訴之原因事實，倘被告未提出可信之反
17 對憑證，本院仍可將之援用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18 2.經查，蔣清明等6人均知悉上市買賣之公司股票，不得有意
19 圖抬高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以高價
20 買入，亦不得有意圖造成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而自行
21 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等操縱股
22 價行為。但蔣清明為避免因股價下跌遭質押銀行提徵擔保
23 品、追繳或強制處分（斷頭），又為伺機出脫持股獲利，竟
24 萌生以人為手段維持、拉抬必翔公司股價之意，而與張清
25 英、彭建忠、蔡豪峰、許世璜基於造成必翔公司股票交易活
26 絡假象及抬高必翔公司股價意圖之犯意聯絡，於103年5月2
27 日至106年5月17日之期間內，以下列分工，接續共同操縱必
28 翔公司股價：

29 (1)蔣清明為維持、拉抬必翔公司股票股價，要求彭建忠為其維
30 持、拉抬必翔公司股價，經彭建忠應允後，蔣清明除委請彭
31 建忠提供、尋覓可用以炒作必翔公司股價之人頭證券帳戶，

另請陳世偉提供證券帳戶供其維持、炒作必翔公司股價之用，陳世偉即基於幫助蔣清明炒作、操縱必翔公司股價之幫助犯意，提供自己之附表二編號6之證券帳戶給蔣清明，蔣清明即將之連同原本掌握之附表二編號1至5、8及17之翔明公司、鉅展公司、蔣清明自己、林崇傳、傅玉琛、王方興、林東慶等人證券及銀行交割帳戶存摺，囑託張清英交給彭建忠，作為炒作必翔公司股價之用。經彭建忠表示人頭證券帳戶數量不夠，蔣清明除要求張清英提供附表二編號7之證券帳戶外，又蒐集附表二編號12至14及18之尹天賜、鄭明月、陳金桂、朱恩德之證券帳戶，先交由張清英掌握、保管，復指示張清英向黃瑞玲、徐正德、黃祐琪、葉佳妤及李亞倫徵得同意後，由張清英協助其等開設附表二編號9至11、15及16之證券帳戶，再全數（以上附表二編號1至18之證券帳戶合稱為【蔣清明關聯帳戶】）交給彭建忠作為下單炒作必翔公司股價之用。此外，彭建忠經蔣清明囑託對外尋覓更多人頭證券帳戶後，除提供自己所掌控如附表二編號22至27號所示彭建忠、吳靜茹、吳家麟、彭惠珍、陳逸偉、陳秉立之證券帳戶（以下合稱為【彭建忠關聯帳戶】），又透過熟識之證券商營業員周其芳提供其掌控如附表二編號28至34號所示周其芳、王泳泳、鄭淳仁、劉鳳嬌、呂靜珠、陳雨萱、陳雨詠之證券帳戶（以下合稱為【周其芳關聯帳戶】），供彭建忠下單炒作必翔公司股價之用。彭建忠另又告知蔡豪峰、許世璜、蔣清明炒作必翔公司股價計畫，並請蔡豪峰、許世璜出借證券帳戶及融資額度給蔣清明以融資方式買進、「代持」必翔公司股票，蔡豪峰即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9號所示自己之證券帳戶，許世璜則提供如附表二編號20及21號所示自己及配偶朱莉莉之證券帳戶，為蔣清明進行附表二、附件一買賣明細表所示之必翔公司股票交易。

(2) 彭建忠、蔡豪峰、許世璜等人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在臺北市○○○路00號12樓之2辦公處所看盤，並由彭建忠或由許世璜與張清英以通訊軟體相互聯絡，得知蔣清明可供買入必翔

01 公司股票之資金或數量上限，再由彭建忠、許世璜、蔡豪峰
02 利用上開證券帳戶名義，在該資金或數量範圍內向不知情之
03 證券商下單買賣必翔公司股票，再由彭建忠或許世璜將當日
04 買賣必翔公司股票情形，以通訊軟體回傳給張清英，另由彭
05 建忠告知各家證券公司營業員以電話及傳真通知張清英下單
06 情況，由張清英彙整下單買賣必翔公司股票後，製作投資帳
07 冊及必翔公司股票之庫存報表，完成後1份拍照以通訊軟體
08 回傳給許世璜，並留存供蔣清明備查，再由張清英辦理至各
09 銀行之股款交割存匯事宜。

10 (3)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年底之間，蔣清明等6人依照前述
11 分工，共同利用附表二編號1、2、4至18之證券帳戶，針對
12 必翔公司股票，在同時或密接時間內，連續以上述證券帳
13 戶，一方面為買進或賣出之委託，另一方面卻為相反買賣之
14 委託，部分因而相對成交，造成必翔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假
15 象，而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介入交易必翔公司股票；又在
16 密接時間內，連續、多筆以高價委託買入或以低價委託賣
17 出，而以此等人為方式拉抬、操縱必翔公司股票市場價格。
18 迄105年年底，因許世璜母親過世，許世璜改以指導張清英
19 下單而非自己下單之方式，續以【蔣清明關聯帳戶】操盤至
20 106年5月17日即必翔公司股票遭主管機關停止交易前之最後
21 交易日為止。

22 (4)蔣清明等6人上開共同以相對成交、連續買賣等不法行為，
23 操縱必翔公司股價，經檢察官起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
24 金重訴22判決認定分別該當證交法第171條第2項之高買證券
25 罪；經高院以108金上重訴11判決改判被告蔣清明等6人各該
26 當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之高買證券罪；經高院以111金上重
27 更一12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刑事判決維持
28 被告蔣清明、張清英、彭建忠、蔡豪峰、許世璜等5人該當
29 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之高買證券罪，僅將蔡豪峰、許世璜沒
30 收部分撤銷發回更二審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
31 院卷五第297至369頁，本院卷六第189至213頁），復經本院

01 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電子卷宗查核無訛，且陳世偉、張清
02 英、彭建忠、蔡豪峰、許世璜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對
03 上開犯罪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396、397、543、544
04 頁），翔明公司、鉅展公司、蔣清明亦陳稱：就附表二編號
05 1至18確實有違反證交法之行為不爭執，僅就其餘關聯帳戶
06 有爭執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96頁），另陳世偉、蔡豪峰、
07 彭建忠於108金上重訴11判決審理時即均坦承有違反證交法
08 第155條第1項第4、5款之行為（見108金上重訴11卷二第
09 122、164頁，108金上重訴11卷七第55頁），其中陳世偉未
10 就108金上重訴11判決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嗣於111金上重
11 更一12判決審理時，張清英、彭建忠、蔡豪峰、許世璜亦均
12 坦承有前開犯罪事實（見111金上重更一12卷四第310至
13 311、405至406、420、423、427、430、436、438頁），上
14 開事實，足堪認定。

15 3. 蔣清明、陳世偉、蔡豪峰雖以下辯詞置辯，惟均不足採信：

16 (1) 蔣清明雖辯稱：蔣清明並未使用附表二編號19至34號帳戶操
17 縱股價，附表二編號19至34號帳戶相對成交之情形均與蔣清
18 明無關等語。惟查：

19 ① 附表二編號19之蔡豪峰第一證券、元富證券帳戶部分，據蔡
20 豪峰於106金重訴22刑案審理中陳稱：其中在103年11月13、
21 17、18、27日、104年10月2日、105年5月12日買進共780
22 張，係為蔣清明代持，其餘則為蔡豪峰自己投資等語（見
23 106金重訴22卷二第190、192頁）。另編號20之許世璜配偶
24 朱莉莉康和證券、永豐金證券帳戶及編號21許世璜富邦證券
25 帳戶部分，據許世璜於106金重訴22刑案審理中陳稱：在103
26 年11月18日、104年9月24日、25日買進共520張係為蔣清明
27 代持，其餘則為許世璜自己投資等語（見106金重訴22卷二
28 第126頁，106金重訴22卷三第83、120頁）。再參以彭建忠
29 於106金重訴22刑案審理中證稱：蔣清明有請我對外蒐集人
30 頭帳戶，供其維持或拉高股價使用，當時我便請蔡豪峰、許
31 世璜將帳戶出借，並幫蔣清明代持股票等語（見106金重訴

01 22卷二第73、74頁)。互核上開供述可知，編號19至21之帳
02 戶確係蔣清明為遂行操縱股價行為而囑託彭建忠向蔡豪峰、
03 許世璜、朱莉莉蒐集而來，且蔡豪峰、許世璜、朱莉莉僅係
04 為蔣清明「代持」帳戶，而仍由蔣清明實質控制該等帳戶，
05 以便遂行操縱股價之行為，是蔣清明此部分辯詞，實不足
06 採。

07 ②附表二編號22至27證券帳戶即彭建忠關聯帳戶、編號28至34
08 即周其芳關聯帳戶部分，據彭建忠以證人身分於106金重訴
09 22刑案證稱：我最早係於103年1、2月因訴外人唐潤生之介
10 紹而認識蔣清明，一開始蔣清明是希望維持必翔公司股價即
11 可，但過了1、2個月後，蔣清明稱若大盤好的時候，就順勢
12 買上去，大盤不好的時候，則在下面掛一些單，將股價撐
13 住。又蔣清明請我對外蒐集人頭帳戶供其使用，當時我先請
14 蔡豪峰、許世璜提供帳戶，由蔡豪峰、許世璜自己決定提供
15 多少帳戶及提供多少融資額度給蔣清明。另外編號22即我自
16 己、編號23即我配偶吳靜茹、編號24吳家麟、編號25彭惠珍
17 及編號26、27之帳戶，均是我為蔣清明蒐集以作為人頭帳
18 戶，其中編號22至25帳戶內是用我自己的錢交割股票，至於
19 編號26、27帳戶則是用蔣清明的錢交割股票。又我同時也幫
20 蔣清明找訴外人周其芳代持股票，蔣清明雖不認識周其芳，
21 但我有跟蔣清明說周其芳有作「墊丙」，可以幫蔣清明代持
22 股票，蔣清明知悉後並無反對，亦未要求確認帳戶持有者之
23 身分或確認該人是否可靠，而編號28至34帳戶均為周其芳所
24 屬、使用之人頭帳戶。就資金之動用、處理方式，是先聯絡
25 好代持者後，買進必翔公司股票，張清英就會去處理交割現
26 金等事項，張清英都會先算好交割款，亦知道要將款項存入
27 何帳戶，另有關股票下單之最後決策者一定是蔣清明，因為
28 股票是買在蔣清明之人頭帳戶內等語（見106金重訴22卷二
29 第73至89頁）。另周其芳亦於106金重訴22刑案證稱：我因
30 蔡豪峰而認識彭建忠，最初是彭建忠請我幫忙買股票，我便
31 配合彭建忠買賣必翔公司股票，編號28至34帳戶即是我提供

01 予彭建忠作為墊款使用之帳戶，彭建忠會指定買賣之價格及
02 數量，我再自己決定、分配要用哪個帳戶去下單等語（見
03 106金重訴22卷二第111至120頁）。互核上開供述可知，蔣
04 清明囑託彭建忠盡量對外多多尋找人頭帳戶，再透過連續高
05 買等方式維持或提高必翔公司之股價，且未曾限制有關人頭
06 帳戶之身分，於實際知悉彭建忠對外蒐集編號19至34帳戶
07 後，亦未曾確認帳戶提供者之實際身分或確認是否可信，是
08 即使蔣清明主觀上不確知彭建忠使用之特定帳戶姓名或正確
09 數量，但蔣清明既係基於人頭帳戶越多即越有助於遂行犯罪
10 之心態，則就彭建忠買賣股票之過程中，使用自己掌控及另
11 尋周其芳掌控人頭帳戶一事，並未違背蔣清明委請彭建忠操
12 縱證券之主觀認識範圍，仍在蔣清明主觀認知範圍內。

13 ③從而，彭建忠利用編號19至34帳戶所為之操縱必翔公司股價
14 之交易，均屬於蔣清明原本與彭建忠等人共同操縱必翔公司
15 股價之認知範圍內，蔣清明上開辯詞，實不足採。

16 (2)陳世偉雖辯稱：陳世偉不知蔣清明借用帳戶係用以炒作股
17 票，故陳世偉並無幫助犯高買證券罪之犯意等語。惟查，陳
18 世偉於106金重訴22刑案審理時證稱：我於102年6、7月即將
19 帳戶借給蔣清明使用，嗣於104年7、8月時，因證券公司有
20 寄一份交易明細至我家，我爸爸觀覽後，跟我說裡面都是必
21 翔公司股票之買賣紀錄，且單月交易金額達上億元，我爸爸
22 遂跟我說這一定是內線交易或是有人頭帳戶之情形，叫我趕
23 快跟蔣清明討回帳戶，我便要求蔣清明清空帳戶，但蔣清明
24 稱金額沒辦法馬上清空，後來我就於104年11月變更帳戶密
25 碼等語（見106金重訴22卷二第60、65、66頁），足見陳世
26 偉至遲於104年7月即明確知悉其所提供之證券帳戶係經蔣清
27 明作為操縱股價使用，卻仍容任蔣清明繼續使用帳戶，直至
28 同年11月始更改密碼，難認陳世偉欠缺幫助犯高買證券罪之
29 主觀犯意，況刑事上之共同正犯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不同，
30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
31 思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01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
02 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陳世偉既有提供帳戶之客觀行為，蔣清明等人再將之作為操
04 縱證券之人頭帳戶使用，陳世偉上開行為，即係造成授權人
05 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陳世偉所辯，實不足採。

06 (3)蔡豪峰雖辯稱：蔡豪峰對代持股票之範圍有爭執，且蔡豪峰
07 僅有依彭建忠、許世璜告知之數量、價格協助下單等語。惟
08 依前開蔡豪峰於106金重訴22刑案之供述可知，蔡豪峰買進
09 之必翔公司股票中，部分係為蔣清明代持，部分則為蔡豪峰
10 自己投資，再參以彭建忠於106金重訴22刑案證稱：103年5
11 月至11月間蔡豪峰人在墾丁，他1個月會回臺北之辦公室1、
12 2次，他到臺北之辦公室時，我有請他幫忙下單，但次數不
13 多，自103年11月起至105年年底，主要由許世璜負責下單，
14 有時候許世璜也會請蔡豪峰幫忙下單。蔡豪峰在104年下半
15 年回來臺北後，就開始跟我們分租復興北路辦公室，此時還
16 是由許世璜負責下單，這期間有時也會麻煩蔡豪峰幫忙下單
17 等語（見106金重訴22卷二第85至88頁），足見蔡豪峰於103
18 年5月起即依彭建忠指示，為蔣清明下單買賣必翔公司股
19 票，以護盤、拉抬必翔公司股價。是蔡豪峰仍爭執代持股票
20 之範圍，實屬無據。

21 (4)從而，蔣清明、陳世偉、蔡豪峰上開辯詞，均不足採信。

22 4.綜上，蔣清明等6人於103年5月2日至106年5月17日之期間
23 內，接續共同操縱必翔公司股價，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
24 第4款、第5款之規定甚明。

25 (二)被告是否應對本件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1.蔣清明等6人部分：

27 (1)按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2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
28 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155
29 條第3項定有規定。所謂「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
30 人，係指不知有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各款行為而買入或
31 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次按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損害賠償成立

01 之因果關係要件，包括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害因果關係，前者
02 為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基於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行
03 為人之行為而進行交易；後者乃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
04 人因上述交易行為而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05 1483號判決參照）。次按股票投資人通常以發行公司經營績
06 效、公司資產負債、財務業務狀況、行業景氣及其他相關因
07 素作為投資股票之依歸，「相對委託」及「連續買賣」等人
08 為操縱股價行為乃股票自由市場所不許，股票投資人推定信
09 賴自由市場之機制而有交易因果關係，但投資人仍須證明其
10 損害及金額與上揭人為操縱股價行為間，具有損害因果關係
11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判決參照）。再按違反
12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共同不
1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
14 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
15 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定有明文。又證交法第155條規定，
16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其
17 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係
18 為維護證券交易秩序及保障證券投資人利益所設，故前揭規
19 定應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
20 決參照）。

21 (2)經查，蔣清明等6人於操作期間以連續買賣、相對成交之方
22 式，製造市場交易活絡假象，炒作必翔公司股票，違反證交
23 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業如前述，而附表一所
24 示授權人有於操作期間買賣必翔公司股票，成交時間、價
25 格、數量均如附件一所示，此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 108年9月9日臺證密字第1080016194號函暨所附交易資料
27 光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81頁，本院卷三證物袋內之
28 光碟），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84、385頁），
29 上情應堪認定。

30 (3)次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24日臺證
31 密字第1060015156號函所附分析期間103年5月1日至104年12

01 月31日、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必翔公司股票交易
02 分析意見書（見106金重訴22卷一第98頁，111金上重更一
03 12【證交所0000000含列印資料】卷全卷）、113年1月26日
04 臺證密字第1120023306號函所附分析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
05 年5月17日之必翔公司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含106年1月1日
06 至同年5月2日、106年1月1日至同年5月16日、106年1月1日
07 至同年5月17日三段分析期間，見111金上重更一12卷四第83
08 至226頁）所載：

09 ①於103年5月1日（103年5月1日休市）至104年12月31日必翔
10 公司股票之期初收盤價為31.05元，期末收盤價為71.10元，
11 漲幅128.98%，與同期間同類股（生技醫療類）跌幅3.61%及
12 大盤指數跌幅5.96%背離，另上開期間該股票振幅
13 158.61%，大於同期間同類股（生技醫療類）及大盤指數振
14 幅41.57%、28.90%，又上開期間計415個營業日，蔣清明等6
15 人於其中405個營業日有買賣必翔公司股票，總計買進1億
16 7,904萬6,000股、賣出1億7,701萬3,021股，分占同期必翔
17 股票市場總成交量29.07%、28.74%，其中103年5月2日等316
18 個營業日買進或賣出比率偏高，另蔣清明等6人於其中322個
19 營業日有相對成交情形，相對成交數量總計8,357萬6,000
20 股，占分析期間必翔股票市場總成交量13.57%，占其買進及
21 賣出總成交量46.68%、47.21%（見111金上重更一12【證交
22 所0000000含列印資料】卷第113、114頁）。

23 ②於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必翔公司股票之期初收盤價
24 為70.60元，期末收盤價為62.70元，跌幅11.18%，與同期間
25 同類股（生技醫療類）跌幅11.36%相當，另與大盤指數漲幅
26 14.03%背離，另本期間該股票振幅20.11%，介於同期間同類
27 股（生技醫療類）振幅16.25%及大盤指數振幅21.30%之間，
28 分析期間計244個營業日，蔣清明等6人各日均有買賣必翔股
29 票，總計買進6,159萬2,000股、賣出4,317萬7,297股，分占
30 同期間必翔股票市場總成交量51.25%、35.93%，其中105年1
31 月4日等218個營業日買進或賣出比率偏高。又蔣清明等6人

01 總計49個營業日有連續影響成交價格上漲或下跌情形，且總
02 計190個營業日有相對成交情形，相對成交數量總計2,904萬
03 7,000股，占分析期間必翔股票市場總成交量24.17%，占其
04 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47.16%、67.27%（見111金上重更一
05 12【證交所0000000含列印資料】卷第173、174頁）。

06 ③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5月17日共87個營業日，蔣清明等6人
07 於其中78日有買賣必翔股票，總計買進1,190萬6,000股，賣
08 出1,129萬9,000股，分別達該期間必翔股票總成交量之
09 50.74%及48.15%，集中度相對較高，且計有71個營業日成交
10 買進或賣出數量占必翔股票各該日市場成交量比率較高，比
11 率介於20.35%至91.93%。又渠等計有10個營業日，連續以高
12 價委託買進該股票，影響盤中、收盤成交價上漲。另其中27
13 個營業日，其各日相對成交數量占必翔股票各該日市場總成
14 成交量之比率達28.28%至85.42%，數量達10萬3,000股至100萬
15 6,000股。且期間內總計買進1,190萬6,000股，買進總金額7
16 億7,005萬6,500元，平均買價64.67元，賣出1,129萬9,000
17 股，賣出總金額7億3,382萬6,000元，平均賣價64.94元，買
18 賣價差305萬0,730元，尚餘買超60萬7,000股（見111金上重
19 更一12卷四第127頁）。

20 ④據上，蔣清明等6人利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證券帳戶，於103年
21 5月2日至106年5月17日之期間內，針對必翔公司股票，在同
22 時或密接時間內，透過一方面為買進或賣出之委託，另一方
23 面卻為相反買賣之委託之手段，部分因而相對成交，造成必
24 翔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假象，又在密接時間內，連續、多筆
25 以高價委託買入或以低價委託賣出，藉此方式拉抬、操縱必
26 翔公司股票市場價格，造成必翔公司股價背離同類股指數及
27 大盤指數，交易量亦大幅增加。本院審酌附表一授權人係股
28 票市場之一般投資人，與被告並無任何關係，僅能從較可信
29 賴之市場機制或證券主管機關於網路上所揭示之資訊（如公
30 司淨值、營業額、毛利率、歷年來分配股利及轉投資等），
31 判斷該股票之真正價值，決定是否買進。依上開說明，自可

01 推認附表一授權人於蔣清明等6人操縱必翔公司股票期間，
02 因信賴公開之集中交易市場上必翔公司股票有上開交易價
03 格、數量而買賣股票，不知蔣清明等6人有上開操縱股價之
04 行為，誤信當時人為操縱之股價資訊進場買進必翔公司股
05 票，而以高於必翔公司股票價值之金額自公開市場買進必翔
06 公司股票，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推翻前開推定，自應認附表
07 一授權人為善意買賣必翔公司股票之人，且蔣清明等6人操
08 縱必翔公司股價之行為，與附表一授權人於炒作期間購買必
09 翔公司股票之決定間具有「交易因果關係」。

10 (4)再查，蔣清明等6人於103年5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連續
11 買賣必翔公司股票之數量占總成交量之29.07%、28.74%，相
12 對成交數量總計8,357萬6,000股，占分析期間必翔股票市場
13 總成交量13.57%，占其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46.68%、
14 47.21%，又於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總計買進6,159
15 萬2,000股、賣出4,317萬7,297股，分占同期間必翔股票市
16 場總成交量51.25%、35.93%，業如前述，足見蔣清明等6人
17 於操作期間買賣必翔公司股票成交量甚鉅，該炒作行為自對
18 必翔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又於103年5月2日至106年5月9日
19 間，必翔公司股票最高收盤價為104年11月18日之80.30元，
20 最低收盤價為103年5月2日（即操作期間始日）之31.05元
21 （見111金上重更一12【證交所0000000含列印資料】卷第19
22 頁，見111金上重更一12卷四第116至118頁），可見103年5
23 月2日至106年5月9日間必翔公司股價均高於期初之31.05
24 元，始終維持在高檔，然於106年5月10日開始跌落至29.15
25 元，直至操作期間之末日即106年5月17日，必翔公司股票收
26 盤價下跌至17.30元（見111金上重更一12卷四第118頁），
27 據此，必翔公司股票期末收盤價與期初收盤價相較，跌幅達
28 44.28%【計算式： $(31.05\text{元}-17.30\text{元})\div 31.05\text{元}\times 100\%$ 】，
29 且期末收盤價與操作期間之最高收盤價相較，跌幅達78.46%
30 【計算式： $(80.30\text{元}-17.30\text{元})\div 80.30\text{元}\times 100\%$ 】，必翔公
31 司之股票更於106年5月18日起停止買賣、107年1月2日起終

01 止上市、於107年3月7日停止公開發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則授權人既於操作期間買進必翔公司股票，該等股票
03 價格因蔣清明等6人之操作行為結束後而大幅下跌，甚且於
04 106年5月18日後已不能於公開發行市場上買賣以降低損失，
05 堪認授權人確因蔣清明等6人之操縱行為而受有損害，其損
06 害與蔣清明等6人間操縱股價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即
07 二者間具有「損害因果關係」。

08 (5)綜上，堪認附表一授權人為善意買賣必翔公司股票之投資
09 人，其等所受損害與蔣清明等6人操作股票之行為間有相當
10 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經附表一授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
11 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
12 定，請求蔣清明等6人就附表一授權人於操作期間因其操縱
13 股價行為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2.翔明公司、鉅展公司部分：

15 (1)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
16 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
17 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
18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
19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
20 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
21 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
22 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8條第1項後段、第3項前段、
23 第23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24 所謂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執行，除外觀上足認為執行職務（業
25 務）之行為外，在社會觀念上與執行職務（業務）有適當牽
26 連關係之行為，亦屬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60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蔣清明係翔明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實質負責人，且為
29 鉅展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乙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30 詢結果列印資料可佐（見重附民字卷第23頁，本院卷五第
31 56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堪

01 以認定。而蔣清明既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翔明公司之證
02 券帳戶、編號2所示之鉅展公司證券帳戶從事本件操縱股價
03 行為，再參以本判決四、(一)、3.所述，蔣清明基於人頭帳戶
04 越多即越有助於遂行犯罪之心態，使用自己擔任負責人之翔
05 明公司、鉅展公司所有之證券帳戶遂行本件犯行，於外觀
06 上、社會觀念上，均係與執行翔明公司、鉅展公司職務有適
07 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則翔明公司、鉅展公司辯稱蔣清明並非
08 處理與公司有關之事務，亦非執行職務或業務等語，實屬無
09 據。是原告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
10 求翔明公司、鉅展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1 (三)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認定：

12 1.按當事人已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明顯有重大困難
13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14 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89年7月19日修法前、後之證
15 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就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
16 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
17 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者，或直接或間接從
18 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致
19 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於同條第3項明
20 定應負賠償責任。雖其就損害賠償之計算，並未明文，惟同
21 法第157條之1第2項（現行法第157條第3項）就內線交易行
22 為賠償金額之計算，已明定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
23 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
24 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
25 規定於抬高、壓低及操縱股價行為之損害賠償，基於同一法
26 理，當可類推適用。惟解釋上應以操作行為開始前10個交易
27 日之平均收盤價，擬制為真實價格。」有最高法院110年度
28 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可參。查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
29 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
30 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固有明定，但就違反上開
31 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並無明文。目前實務見解有

01 「毛損益法」及「淨損差額法」之說，前者係以其股票實際
02 買入價格扣除實際賣出價格之差額為計算依據，後者以投資
03 人買價與該股票交易時真實價格之差額為計算基準，使用擬
04 制價格認定賠償數額，且有損益相抵之適用（後詳）。本院
05 審酌影響市場之股票價格因素甚眾，包括各該股票發行人之
06 公司經營績效、資產負債等基本面影響外，亦受經濟景氣、
07 短期之天災或意外事件致經濟面或投資人心理層面，甚或其
08 他人為操作等其他市場因素影響等等，如僅以股票持有人購
09 入股票時之價格與賣出時之差價認定投資人所受之損害（即
10 毛損益法），未排除上揭因素而估定損害數額，未盡公正，
11 認應依上揭判決意旨，採「淨損差額法」，以操縱期間外一
12 定期間之平均價格，擬制作為市場未受操縱行為干擾時該股
13 票應有之真實價格，再以真實價格與買賣價格間之差額，計
14 算善意投資人所受損害，較為合理，亦即先以投資人實際購
15 買價格減去股票真實價格差額計算損害額，但若投資人嗣後
16 實際出售價格高於股票真實價格，則以實際購買價格與實際
17 出售價格之差額計算其損害額。又關於前述真實價格之認
18 定，本院參酌不法操縱行為結束後，市場未必即知有此不法
19 訊息，一旦周知後，投資人不安又可能致股價超幅震盪相當
20 時日，經權衡操縱行為開始前10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操縱
21 行為結束或消息公開後10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操縱行為結
22 束起90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及其他一切情形計算真實價格
23 後，認本件應以操縱行為開始前未受干擾之10日收盤平均價
24 格為基礎計算真實價格，屬較為公正之價格。

2. 本件真實價格部分：

- 26 (1) 經查，附表一授權人係於蔣清明等6人炒作必翔公司股票期
27 間買賣必翔公司股票，必翔公司之股票既受蔣清明等6人操
28 縱股價行為影響而有溢價之情形，授權人即是以高於真實價
29 格之金額買入股票，且操縱行為之末日，必翔公司股價又大
30 幅下跌，受有股價下跌之損害，被告自應賠償附表一授權人
31 股票價值減損之價額。惟附表一授權人實際上因蔣清明等6

01 人炒作必翔公司股價之行為受有多少股價下跌之損害，不易
02 認定。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
03 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
04 動狀態予以排除（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417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則原告主張參考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項前段所定
06 有關內線交易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以必翔公司股價尚未受
07 蔣清明等6人之操縱行為影響前一定期間之平均股價為基
08 準，即以蔣清明等6人開始為操縱行為之前10日之平均收盤
09 價為依據視為必翔公司股價應有之真實價格，並以授權人買
10 入必翔公司股票之價格減去真實價格，計算其損害，該認定
11 真實價格之標準尚屬客觀公平，應足為採。

12 (2)至被告雖主張應以操縱行為結束後10個或90個營業日收盤平
13 均價認定真實價格，然揆諸前揭說明，尚不足取，況必翔公
14 司股票於106年5月18日起停止買賣（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本院自無從計算、認定操縱行為結束日即106年5月17
16 日後10日或90日之平均收盤價格，被告所辯，自不足採。從
17 而，本件應以操縱行為之前10日之平均收盤價認定真實價
18 格，而必翔公司於103年5月2日前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為
19 30.73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七)），是必翔公司股價被操縱
20 前之真實價格應為30.73元，據以作為本件計算授權人損害
21 之基礎。

22 3.本件計算之方法及計算結果部分：

23 (1)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
24 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又依
25 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3項規定，意圖抬高或壓低集
26 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
27 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
28 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
29 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而投資人於操縱期間內買入
30 股票，並於該操縱行為影響股價期間內賣出股票而獲得利益
31 者，其所獲利益與前支出較高股價購入股票所受損害，均係

01 基於不法操縱行為誘使投資人購買股票之同一原因事實，依
02 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於計算投資人所受損害時，自應將該
03 獲利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次按民事訴訟法係確定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程
05 序，採處分權主義，權利人是否行使權利，及其行使之範圍
06 如何，均委諸當事人之自由，亦得表現於訴訟法上（最高法
07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預備訴之合
08 併，法院應依原告所列聲明及訴訟標的順序，依次審判之，
09 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始得就預備之訴調查裁判。倘法院審
10 理結果，認原告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則相排
11 斥之備位之訴，自不能併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2 第31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本件原告排列先、備位聲明，其中先位聲明係以操縱
14 期間為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各授權人之「買
15 進」、「賣出」情形均納入考量，據此計算先位聲明總金額
16 為1億8,497萬9,161元；備位聲明係以操縱期間為103年5月2
17 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各授權人之「買進」、「賣出」情形
18 均納入考量，據此計算備位聲明總金額為1億6,288萬8,661
19 元。而於此類操縱股價事件，於交易價格高於真實價格之情
20 形下，授權人所受損害為「高於真實價格買入之價差」，是
21 否主張各筆價差損害，係屬原告處分權主義行使之範疇，原
22 告先位聲明既主張將價差損害之範圍限定在103年5月2日起
23 至105年12月31日止各授權人各筆「溢價買進所受損害」，
24 則於先位聲明之框架下，本院尚無庸將106年1月1日起至106
25 年5月17日止各授權人之「溢價買進所受損害」亦納入計
26 算。惟各授權人於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間因買進
27 而持有股票，此部分股票倘若事後因賣出股票而獲得利益，
28 不論賣出之時間發生於000年0月0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之間
29 抑或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5月17日間，既均屬本件被告之
30 操縱期間，則因此所獲利益乃基於不法操縱行為誘使授權人
31 購買股票之同一原因事實，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於計算

01 授權人所受損害時，自應將該獲利予以扣除。

02 (3)原告雖主張：106金重訴22刑案判決認定蔣清明等6人操縱股
03 價之期間為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原告已將該
04 期間內買入、賣出必翔公司股票之情形均納入計算，至於
05 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17日止之交易情形，基於處分權主
06 義，原告未請求此部分，故毋庸考量此部分等語。惟按基於
07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08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且民事損害
09 賠償之債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失為目的，非有特別規定，應
10 依損害填補原理，不得任意擴大其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
11 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先位聲明請求本院
12 審理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間各授權人因溢價買入
13 所受損害，而不主張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5月17日間因溢
14 價買入所受損害，固屬處分權主義之範疇，然授權人如將上
15 開期間買進之股票賣出而獲有利益，不論該事實係發生於
16 000年0月0日前、後，均應將該等獲利扣除，此屬損害賠償
17 數額、損益相抵數額之事實認定問題，尚非原告處分權主義
18 之範疇，如此始符損害填補原則。另如因賣出而獲利益係發
19 生於000年0月0日後，則此部分應扣除獲利，應以各授權人
20 截至105年12月31日所持股份餘數為限（詳如附表三、附件
21 二所示），依照股票買賣之先進先出法則，於106年1月1日
22 後超過此數額之賣出，應非係賣出於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
23 12月31日間取得之股份，而係屬各授權人106年1月1日後買
24 進取得股票之再賣出，此部分獲利即與各授權人於103年5月
25 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溢價買進股份所受損害非基於同一事
26 實，易言之，原告先位之訴未請求106年1月1日至106年5月
27 17日溢價買進股票所受損害，則此期間買入股票後再賣出獲
28 利，即無損益相抵可言。是以，原告主張106年1月1日後因
29 賣出而獲利均無庸扣除等語，及被告辯稱106年1月1日後全
30 部之賣出獲利均屬應扣除之範圍等語，均有不當之處，而應
31 以本院認定應扣除之範圍為準。

01 (4)至蔡豪峰雖辯稱：原告以必翔公司105年第2季至第4季之財
02 務報表有不實情形為由，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財報不
03 實損害賠償之訴，則受財報不實影響之105年8月16日至106
04 年5月17日之期間，與本案操縱股價期間有重疊，倘授權人
05 係於上開期間買賣必翔公司股票，則有重複請求之嫌等語。
06 惟查，原告雖以必翔公司105年第2季至第4季之財務報表有
07 不實情形為由，對必翔公司、蔣清明、伍必翔、訴外人王培
08 仁、黃寬模、鄧元昌、黃金發、王明勝、沈志成、李傳麒等
09 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惟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2年5月
10 30日以110年度金字第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嗣原告不服提
11 起上訴後，又經高院於113年7月30日以112年度金上字第37
12 號駁回其上訴，此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五第
13 571至644頁），則原告於另案既未受勝訴判決，難認有重複
14 求償之情形，亦無從遽認確有財報不實之情形，況必翔公司
15 是否有財報不實，與蔣清明等6人本件操縱股價行為無關，
16 蔡豪峰上開答辯，不足為採。至蔡豪峰雖請求本院調取上開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金字第2號、高院112年度金上字
18 第37號案件卷宗，以證明是否有重複請求之情形，惟如前揭
19 說明，此部分證據與本件無關，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20 (5)末查，各授權人之成交時間、價格、數量情形，有臺灣證券
21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6日臺證密字第1080013594號
22 函及所附交易明細光碟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79頁、
23 證物袋內光碟），經本院以各該授權人於103年5月2日起至
24 105年12月31日止內買入必翔公司股票價格與真實股票價格
25 之差額，乘以各該授權人買入股數計算損害賠償，又若各該
26 授權人於103年5月2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有賣出必翔公司
27 股票者，亦將賣出價格與真實價格間差額乘上授權人所賣出
28 股數後，與前開損害額為損益相抵，另所扣除之賣出獲利，
29 係以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取得之股數為限（詳如
30 附件二所示）。詳言之，除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
31 間各授權人因賣出而獲利均應扣除外，另於106年1月1日至

01 同年5月17日間賣出先前因買進而持有之股份，即江勝薇賣
02 出1,000股、謝玲瑩賣出1,000股、王志強賣出2,000股、林
03 武田賣出58,000股、林秀雲賣出2,000股、沈郁岑賣出4,000
04 股、方瑞真賣出1,000股、蔡玉萍賣出1,000股、蔡碧蘭賣出
05 1,000股、曾喜潤賣出1,000股、林誠賣出1,000股、李素妙
06 賣出2,000股、呂國榮賣出1,000股、賴明錦賣出4,000股、
07 楊又靜賣出2,000股、趙紫潔賣出5,000股、趙靜葳賣出
08 1,000股、陳禎旻賣出1,000股、羅少谷賣出2,000股、宋榮
09 萱賣出1,000股、余金蓮賣出2,000股、謝心怡賣出95,000
10 股、鄭博文賣出583,000股、劉俊村賣出11,000股、楊孟穎
11 賣出3,000股、楊孟諭賣出3,000股、楊孟錡賣出3,000股、
12 陳雪香賣出7,000股、劉樹發賣出9,000股、黃林月霞賣出
13 5,000股、高銘澤賣出7,000股、許和明賣出4,000股、劉百
14 合賣出1,000股、江得祿賣出200,000股、邱進豐賣出1,910
15 股、曾琪婷賣出5,000股、包芬華賣出23,000股、元大台灣
16 加權股價指數基金賣出21,000股、郭榮達賣出8,000股所生
17 獲利亦應扣除，至於106年1月1日至同年5月17日間賣出超過
18 上開數量之股票，則非係賣出103年5月2日起至105年12月31
19 日購買之股票，則賣出該等部分股票所生獲利即毋庸扣除。
20 依此計算，各授權人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如附表一「本院之判
21 斷」欄所示，詳細計算數據及過程則如附件一所示。另其中
22 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表示該授權人未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損
23 害，其得請求之金額以0元計，亦即其不得向被告請求賠
24 償，附此說明。

25 (6)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各授權人如附表一
26 「本院之判斷」欄所示之金額，係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則屬無據。而原告備位聲明係主張103年5月2日起至106
28 年5月17日間之損害，本院既認原告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
29 備位聲明部分，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院即毋庸審理，原告
30 亦陳明了解上情（見本院卷六第524頁），附此敘明。

31 (四)附表一授權人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於時效：

01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2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03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
04 損害，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
05 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
06 知其行為之為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時
07 效即無從進行。又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
08 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
09 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6年台
10 上字第34號、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前開
11 條文所謂知有賠償義務人，不僅知其姓名而已，並須請求權
12 人所知關於賠償義務人之情形，亦達於可得請求賠償之程
13 度，時效始能進行（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故若僅知悉可能之賠償對象，然對於具體之賠償
15 義務人無所知悉，自非達於可得請求賠償之程度，其時效自
16 亦無從進行甚明。

17 2.彭建忠雖辯稱：原告於107年6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授權
18 人若下單日期早於105年6月28日，請求權均罹於時效等語。
19 惟查，本件刑事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係於105年3月23日
20 始立他字案偵查，此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
21 2828號偵查卷卷面即明（見本院卷五第645頁），且於106年
22 5月16日起始經檢察官以證人或被告身分大規模傳喚陳雨
23 醞、劉玉麗、周其芳、鄭清順、王方興、黃祐琪、黃瑞玲、
24 徐正德、陳雨萱、呂靜珠、陳雨詠、鄭淳仁、王泳泳、陳彤
25 竹、吳靜茹、吳家麟、蔡承翰、鄭明月、陳金桂等案關人等
26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28號卷三第1至
27 118頁，同案卷四第1至145頁），再參以新聞媒體係於106年
28 5月16日、同年月17日始報導必翔公司遭檢調搜索，此有
29 yahoo新聞、鏡週刊網路新聞列印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30 五第647至650頁），則難認附表一授權人於106年5月16日前
31 已知悉蔣清明等6人有本件操縱股價之行為，應認渠等最早

01 係於106年5月16日始能知悉侵權行為情事，而原告係於107
02 年6月29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3 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見附民字卷第5頁），則附表
04 一授權人之請求權顯未罹於消滅時效甚明。

0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7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10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
11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2 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日為
13 107年8月9日（見附民字卷第105至119、127頁）、刑事附帶
14 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日為107年10月2日（見
15 附民字卷第5、151頁），依據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16 給付附表編號1至223所示之人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
17 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8月10日起、附表編號224之人自
18 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
19 10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20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
22 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先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各
23 編號所示之授權人如附表一「本院之判斷」欄所示之金額，
24 及附表編號1至223所示之人自107年8月10日起、附表編號
25 224之人自107年10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均由原告代為受領之，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既依
28 原告先位聲明為其一部勝訴之判決，備位聲明本院即毋庸審
29 理，附此敘明。

30 六、按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
31 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

01 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投保法第36條定有明
02 文。原告依投保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具有公益性質，且其
03 以授權人人數眾多且所受損害金額龐大，辦理假執行擔保提
04 存及將來領回擔保金程序頗為繁瑣，需相當時日，為使授權
05 人所受損害儘速獲得補償，達到制裁不法，穩定金融秩序目
06 的，原告主張於判決確定前如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
07 以計算之損害，應認已有相當之釋明，故就原告勝訴部分，
08 應准免供擔保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9 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0 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11 諭知。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

18 法官 劉育琳

19 法官 廖哲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何嘉倫

25 附表一：請求金額及本院之判斷（新臺幣元）

26

序號	訴訟 編號	姓名	先位之訴請求 金額	備位之訴請求 金額	本院之判斷
1	00001	江勝薇	204,060元	205,960元	169,390元

(續上頁)

01

2	00002	陳龍寬	39,000元	39,000元	39,000元
3	00003	陳俊男	4,300元	4,300元	4,300元
4	00004	蔡基源	582,410元	582,410元	582,410元
5	00005	謝玲瑩	19,520元	47,190元	0元
6	00006	李毓恩	16,300元	16,300元	16,300元
7	00007	周秀蘭	3,850元	3,850元	3,850元
8	00008	王三垣	770,400元	770,400元	770,400元
9	00009	黃德輝	3,600元	3,600元	3,600元
10	00010	黃秋梅	24,700元	24,700元	24,700元
11	00011	蔡玉琳	15,200元	15,200元	15,200元
12	00012	黃儔	333,800元	335,100元	333,800元
13	00013	陳美吟	25,670元	25,670元	25,670元
14	00014	黃美新	24,500元	24,500元	24,500元
15	00015	李敏正	348,570元	348,570元	348,570元
16	00016	卓卉蓉	49,070元	49,070元	49,070元
17	00017	張景珠	106,880元	106,880元	106,880元
18	00018	邱玉貴	2,600元	2,600元	2,600元
19	00019	孫李阿玉	12,900元	12,900元	12,900元
20	00020	林麗娟	298,060元	298,060元	298,060元
21	00021	沈碧真	78,340元	78,340元	78,340元
22	00022	陳秀嬌	625,480元	625,480元	625,480元
23	00023	郭嘉珺	873,800元	873,800元	873,800元
24	00024	林美麗	250,100元	250,750元	250,100元
25	00025	王志強	86,940元	18,800元	18,800元
26	00026	吳惠娟	1,468,300元	1,468,300元	1,468,300元
27	00027	鄭明雄	1,948,600元	1,948,600元	1,948,600元
28	00028	林勵	353,700元	353,700元	353,700元
29	00029	林武田	5,848,060元	3,681,100元	3,681,100元
30	00030	楊添財	4,400元	4,400元	4,400元
31	00031	盧泰勇	454,500元	454,500元	454,500元
32	00032	傅景明	794,900元	794,900元	794,900元

(續上頁)

01

33	00033	翁鈺婷	140,980元	140,980元	140,980元
34	00034	林秀雲	171,780元	109,240元	109,240元
35	00035	郭碧卿	12,600元	12,600元	12,600元
36	00036	張子茵	71,540元	71,540元	71,540元
37	00037	林佩俞	114,510元	114,510元	114,510元
38	00038	賴榮龍	1,800元	1,800元	1,800元
39	00039	石麗香	17,000元	17,000元	17,000元
40	00040	馬世雄	600元	600元	600元
41	00041	李林秋蓮	122,580元	122,580元	122,580元
42	00042	李佩珊	99,110元	117,530元	99,110元
43	00043	葉彥輝	107,810元	107,810元	107,810元
44	00044	李鈺玲	22,800元	22,800元	22,800元
45	00045	沈郁岑	182,879元	62,199元	62,200元
46	00046	方信凱	43,570元	43,570元	43,570元
47	00047	方瑞真	31,870元	82,010元	0元
48	00048	鄭琪融	46,470元	83,240元	46,470元
49	00049	蔡玉萍	129,810元	98,540元	98,540元
50	00050	謝松霖	43,100元	43,100元	43,100元
51	00051	鐘幼弟	46,270元	46,270元	46,270元
52	00052	巫文雄	18,800元	18,800元	18,800元
53	00053	蔡碧蘭	150,480元	150,980元	115,510元
54	00054	馬歷玲	12,700元	12,700元	12,700元
55	00055	粘清香	31,820元	31,820元	31,820元
56	00056	陳美辰	37,270元	37,270元	37,270元
57	00057	連文賢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58	00058	邱月嬌	1,170元	1,170元	1,170元
59	00059	黃雪玉	9,950元	9,950元	9,950元
60	00060	劉鈺瑄	121,310元	121,310元	121,310元
61	00061	曾喜潤	31,770元	0元	0元
62	00062	楊珮琪	98,600元	98,600元	98,600元

63	00063	江文松	74,150元	74,150元	74,150元
64	00064	李宗慶	467,900元	467,900元	467,900元
65	00065	劉素環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66	00066	蘇順生	72,700元	72,700元	72,700元
67	00067	林誠	71,310元	70,280元	38,440元
68	00068	朱陳政吉	45,100元	45,100元	45,100元
69	00069	李素妙	228,820元	156,280元	156,280元
70	00070	官文吉	47,800元	47,800元	47,800元
71	00071	呂國榮	991,330元	2,951,860元	955,660元
72	00072	鄭翠玲	28,100元	28,100元	28,100元
73	00073	紀澄清	120,810元	120,810元	120,810元
74	00074	賴明錦	233,030元	0元	96,350元
75	00075	楊又靜	70,140元	64,540元	4,500元
76	00076	趙紫潔	132,450元	100元	0元
77	00077	趙靜葳	27,270元	0元	27,270元
78	00078	陳禎旻	305,270元	303,370元	278,700元
79	00079	盧星華	1,336,100元	1,336,100元	1,336,100元
80	00080	羅少谷	84,940元	21,200元	21,200元
81	00081	宋清義	4,808元	4,108元	4,808元
82	00082	黃忠義	3,400元	3,400元	3,400元
83	00083	楊淑珍	2,670,900元	2,670,900元	2,670,900元
84	00084	翁仁足	172,200元	172,200元	172,200元
85	00085	王金緞	4,800元	4,800元	4,800元
86	00086	陳玥綾	87,240元	87,240元	87,240元
87	00087	林洛羽	131,310元	131,310元	131,310元
88	00088	莫綠妮	30,800元	30,800元	30,800元
89	00089	林耀芄	99,600元	99,600元	99,600元
90	00090	李仁慈	361,000元	361,000元	361,000元
91	00091	廖英魁	17,050元	17,050元	17,050元
92	00092	廖明旺	24,850元	24,850元	24,850元
93	00093	吳楷奇	11,750元	11,750元	11,750元

94	00094	李承翰	800元	800元	800元
95	00095	廖林碧玲	42,300元	42,300元	42,300元
96	00096	謝易庭	38,140元	38,140元	38,140元
97	00097	陳瑞雲	13,270元	45,540元	13,270元
98	00098	林敬祥	487,170元	487,170元	487,170元
99	00099	陳柏文	307,660元	307,660元	307,660元
100	00100	蕭濟文	27,770元	54,240元	27,770元
101	00101	宋榮萱	38,270元	3,300元	3,300元
102	00102	馬惠君	293,650元	293,650元	293,650元
103	00103	蔡朝輝	15,800元	15,800元	15,800元
104	00104	蔡肇保	294,800元	294,800元	294,800元
105	00105	林鳳文	443,550元	443,550元	443,550元
106	00106	余金蓮	31,040元	27,740元	0元
107	00107	陳意婷	116,810元	116,810元	116,810元
108	00108	陳慧娟	281,390元	281,390元	281,390元
109	00109	洪進賢	34,000元	34,000元	34,000元
110	00110	李寶君	33,201,450元	33,201,450元	33,201,450元
111	00111	李漢卿	42,233,900元	42,233,900元	42,233,900元
112	00112	陳宥瑄	145,810元	145,810元	145,810元
113	00113	張國能	247,000元	247,000元	247,000元
114	00114	謝心怡	4,069,640元	1,904,510元	1,554,840元
115	00115	洪東榮	24,840元	77,980元	24,840元
116	00116	洪秀雲	63,340元	113,880元	63,340元
117	00117	蕭勤傑	38,270元	38,270元	38,270元
118	00118	盧又溱	1,141,600元	1,141,600元	1,141,600元
119	00119	鄭博文	15,990,300元	7,512,420元	0元
120	00120	黃和傑	28,000元	28,000元	28,000元
121	00121	李巧綺	35,500元	0元	35,500元
122	00122	張麗玉	229,850元	229,850元	229,850元
123	00123	陳明詣	53,532元	53,532元	53,530元

(續上頁)

01

124	00124	楊逸精	426,240元	426,240元	426,240元
125	00125	釋珮禎	260,920元	260,920元	260,920元
126	00126	許佳仁	81,640元	81,640元	81,640元
127	00127	劉俊村	460,070元	476,870元	125,800元
128	00128	楊孟穎	202,250元	123,140元	123,140元
129	00129	楊孟諭	202,250元	123,140元	123,140元
130	00130	楊孟錡	202,050元	123,240元	123,240元
131	00131	陳雪香	460,640元	285,450元	285,450元
132	00132	李裕隆	14,512元	14,512元	14,512元
133	00133	陳書淵	10,722,910元	3,212,710元	10,722,910元
134	00134	張簡久碇	54,500元	54,500元	54,500元
135	00135	李明秋	81,140元	81,140元	81,140元
136	00136	徐榮淙	40,570元	40,570元	40,570元
137	00137	林柏翰	3,500元	3,500元	3,500元
138	00138	張金蘭	27,070元	27,070元	27,070元
139	00139	洪慧意	82,340元	82,340元	82,340元
140	00140	鐘正華	3,439,950元	3,439,950元	3,439,950元
141	00141	林泉池	130,500元	137,600元	130,500元
142	00142	費志豪	494,300元	494,300元	494,300元
143	00143	趙苑玲	36,000元	36,000元	36,000元
144	00144	劉李大達	37,460元	37,460元	37,460元
145	00145	吳錦雲	35,340元	10,540元	35,340元
146	00146	楊青茂	1,965,250元	1,965,250元	1,965,250元
147	00147	黃雅音	3,250元	3,250元	3,250元
148	00148	黃雅君	2,100元	2,100元	2,100元
149	00149	李永慶	6,686,050元	6,686,050元	6,686,050元
150	00150	王秀玉	1,949,600元	1,949,600元	1,949,600元
151	00151	陳錦屏	923,250元	923,250元	923,250元
152	00152	宋阿滿	35,970元	35,970元	35,970元
153	00153	陳嗣方	111,750元	111,750元	111,750元
154	00154	郭麗雪	26,800元	26,800元	26,800元

155	00155	林聖益	15,900元	15,900元	15,900元
156	00156	許慈敏	440,000元	440,000元	440,000元
157	00157	林柏伸	400元	400元	400元
158	00158	劉志鳴	14,450元	14,450元	14,450元
159	00159	童敏香	18,700元	236,690元	18,700元
160	00160	王子威	102,500元	102,500元	102,500元
161	00161	郭虹妤	620,900元	589,130元	620,900元
162	00162	蔡青宜	111,210元	422,910元	111,210元
163	00163	蔡孟航	111,210元	422,910元	111,210元
164	00164	何順美	111,210元	422,910元	111,210元
165	00165	蔡豐合	111,210元	422,910元	111,210元
166	00166	劉樹發	1,362,850元	1,117,090元	1,082,520元
167	00167	蔡裕彰	111,210元	422,910元	111,210元
168	00168	鄭雪鳳	1,067,250元	1,067,250元	1,067,250元
169	00169	陳淑女	40,170元	40,170元	40,170元
170	00170	陳戀鶯	143,950元	143,950元	143,950元
171	00171	黃林月霞	162,850元	0元	0元
172	00172	趙美玲	185,250元	185,250元	185,250元
173	00173	高偉程	2,292,690元	2,292,690元	2,292,690元
174	00174	高銘澤	266,290元	12,400元	12,400元
175	00175	林義泰	1,655,500元	1,655,500元	1,655,500元
176	00176	劉士賢	3,800元	3,800元	3,800元
177	00177	羅乙舜	16,800元	16,800元	16,800元
178	00178	余業鑫	94,100元	94,100元	94,100元
179	00179	黃品函	5,100元	5,100元	5,100元
180	00180	許和明	207,750元	71,870元	71,870元
181	00181	詹淑娟	41,570元	41,570元	41,570元
182	00182	陳奎安	13,700元	13,700元	13,700元
183	00183	陳廷匡	200,000元	200,000元	200,000元
184	00184	翁洞寧	81,540元	81,540元	81,540元

(續上頁)

01

185	00185	林秀玉	241,920元	241,920元	241,920元
186	00186	劉百合	88,410元	275,730元	50,740元
187	00187	林曉琪	75,540元	75,540元	75,540元
188	00188	江得祿	4,835,650元	702,970元	0元
189	00189	沈唯倫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90	00190	楊豫蓁	46,070元	46,070元	46,070元
191	00191	莊宗翰	39,570元	39,570元	39,570元
192	00192	洪伊葶	24,050元	24,050元	24,050元
193	00193	張吳鴻英	3,200元	3,200元	3,200元
194	00194	楊進傳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95	00195	張錦宜	131,810元	131,810元	131,810元
196	00196	黃享銅	58,950元	58,950元	58,950元
197	00197	任明仁	1,900元	1,900元	1,900元
198	00198	林芬玉	397,410元	397,410元	397,410元
199	00199	林鴻鈞	435,000元	435,000元	435,000元
200	00200	黃祥福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201	00201	邱進豐	217,474元	148,734元	151,828元
202	00202	黃紫晴	1,800元	1,800元	1,800元
203	00203	彭怡真	400元	400元	400元
204	00204	潘立凱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205	00205	陳蓮惠	23,300元	23,300元	23,300元
206	00206	陳明裕	30,600元	30,600元	30,600元
207	00207	陳帝云	300元	300元	300元
208	00208	藍春明	35,000元	35,000元	35,000元
209	00209	吳明吉	7,800元	7,800元	7,800元
210	00210	廖麗惠	8,700元	8,700元	8,700元
211	00211	蔡連興	593,450元	593,450元	593,450元
212	00212	廖英權	13,900元	13,900元	13,900元
213	00213	林永年	533,680元	584,820元	533,680元
214	00214	曾琪婷	727,400元	842,150元	545,650元
215	00215	楊錦繡	766元	766元	766元

(續上頁)

01

216	00216	包芬華	1,257,740元	1,263,310元	499,330元
217	00217	林思奇	50,440元	50,440元	50,440元
218	00218	陳美玲	177,230元	281,040元	177,230元
219	0021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5,570元	8,295,570元	8,295,570元
220	00220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699,670元	13,500元	13,500元
221	0022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87,360元	1,190,490元	887,360元
222	00222	孫悅耘	39,770元	39,770元	39,770元
223	00223	曾婉婷	338,000元	338,000元	338,000元
224	00224	郭榮達	269,060元	753,410元	0元
合計			184,979,161元	162,888,661元	154,825,704元

02

附表二：炒作帳戶明細表

03

起訴書編號	姓名	序號	證券公司	券商代號帳號	(交割)銀行	(交割)帳號	備註
1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永豐金證券光復分行	9A9V0000000	台新銀行忠孝分行	0000000000000	
		2	第一證券新竹分行	538B0000000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	
		3	玉山證券新竹分公司	884H00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	
			台證城中分公司	00000000000	台新銀行營業部	00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永豐金證券復興分公司	9A9Z0000000	永豐銀行龍江分行	00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	00000000000	第一銀行中山分行	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84	臺中銀證券中壢分公司	00000000000	台中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	106年有交易
2	鉅展投資有限公司	4	永豐金證券光復分行	9A9V0000000	國泰世華忠孝分行	00000000000	
		5	群益金鼎證券信義分公司	913C0000000	國泰世華古亭分行	00000000000	
		6	康和證券永和分公司	845B0000000	中國信託雙和分行	00000000000	
		7	統一證券敦南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	
		8	宏遠證券南京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光復分行	00000000000	
3	伍蔣清明		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	00000000000	中信銀行中山分行	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第一證券新竹分公司	538B0000000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兆豐證券忠孝分公司	700a0000000	兆豐銀行台北分行	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玉山證券臺北分公司	884H00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玉山證券新竹分公司	884H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臺中銀證券中壢分公司	00000000000	臺中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4	林崇傳	9	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	00000000000	第一銀行中山分行	00000000000	
5	傅玉琛	10	元富證券西松分公司	000n0000000	新光銀行東臺北分行	0000000000000	
		11	第一證券新竹分行	538B0000000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	
		12	統一證券敦南分公司	00000000000	彰化銀行敦北分行	000000000000000	
		13	群益金鼎證券信義分公司	913C0000000	國泰世華古亭分行	0000000000000	
6	陳世偉	14	玉山證券新竹分公司	884H00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 (竹科分行)	
		15	元富證券西松分公司	000n0000000	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00000000000000	
		16	兆豐證券忠孝分公司	700a0000000	兆豐銀行臺北分行	0000000000000	
		17	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	00000000000	台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00000000000000	
7	張清英	18	第一證券總公司經紀部	538L53991	第一銀行華山分行	00000000000 (104/09/08開戶~104/12/21)	
		19	元富證券西松分公司	000n0000000	國泰世華光復分行	0000000000000	
		20	玉山證券新竹分公司BC	884H00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00	
		21	元大證券新竹東門分公司BC	983J-0000000 (105年10月1日起變更為0000-0000000)	元大銀行新竹分行0000000	000000000000000	
		22	康和證券永和分公司C	845B0000000	中國信託雙和分行	0000000000000	
8	王方興	23	永豐金證券光復分公司	9A9V0000000	台新銀行忠孝分行	000000000000000	
		24	統一證券敦南分公司	00000000000	彰化銀行敦化分行	000000000000000	
		25	元富證券西松分公司	000n0000000	上海銀行南京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	
		26	群益金鼎證券信義分公司	913C0000000	中國信託信義分行	0000000000000	
		27	玉山證券新竹分公司	884H00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 (竹科分行)	
9	黃瑞玲	28	元大證券新竹東門分公司	983J-0000000 (105年10月1日起	元大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00	

				變更為0000-0000000)			
		29	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	00000000000	台新銀行南京東分行	0000000000000	
			永豐金證券復興分公司	9A9Z0000000	永豐銀行龍江分行	00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30	國泰證券忠孝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	
		31	日盛證券雙和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中和分行	0000000000000	
		32	永豐金證券光復分行	9A9V0000000	永豐銀行仁愛分行	0000000000000	
10	徐正德	33	元大證券新竹東門分公司	983J-0000000 (105年10月1日起變更為0000-0000000)	元大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	
		34	玉山證券新竹分公司	884H0000000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 (竹科分行)	
		35	第一證券新竹分公司	538B0000000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	
		36	永豐金證券光復分行	9A9V543013	永豐銀行仁愛分行	0000000000000	
11	黃祐琪	37	元大證券新竹東門分公司	983J223871	元大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	
		38	永豐金證券光復分行	9A9V543000	永豐銀行仁愛分行	0000000000000	
		39	第一證券新竹分公司	538B0000000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	
		40	玉山證券新竹分公司	884H00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 (竹科分行)	
12	尹天賜	41	第一證券總公司經紀部	538L53878	第一銀行華山分行	00000000000 (104/09/01開戶~105/01/08)	
		42	國票證券敦北分公司	779c0000000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0000000000000	
		43	宏遠證券南京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城東分行	0000000000000	
			元富證券西松分公司	000n0000000	國泰世華光復分行	00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44	國泰證券忠孝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永春分行	0000000000000	
13	鄭明月	45	第一證券新竹分行	538B0000000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	
14	陳金桂	46	第一證券新竹分行	538B0000000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	
15	葉佳好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葉家好)	47	中信證券忠孝分公司	00000000000	中國信託站前分行	0000000000000	
		48	第一證券新竹分公司	538B0000000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	
		49	國泰證券忠孝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	
		50	富邦證券竹北分行	00000000000	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	
16	李亞倫	51	中信證券忠孝分公司	00000000000	中國信託站前分行	0000000000000	
		52	國泰證券忠孝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竹北	0000000000000	

			分公司		分行		
		53	玉山證券新竹分公司	884H00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	
		54	群益證券信義分公司	913C0000000	中信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	
17	林東慶		玉山證券新竹分公司	884H00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	此期間無交易
18	朱恩德	55	宏遠證券南京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城東分行	000000000000	
		56	國票證券敦北分公司	779c0000000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000000000000	
		57	日盛證券雙和分行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中和分行	000000000000	
19	蔡豪峰	58	第一證券忠孝分公司	538D0000000	第一銀行忠孝分行	00000000000	依第一金證券公司112年6月15日第一金證通字第1120106007號函(丁1-4卷第35至36頁),蔡豪峰以融資買進必翔380張(為蔣清明代持部分)於105年12月9日匯至「第一金證券經紀部538L0000000號證券帳戶」。
		59	第一證券新興分公司	538A82976	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00000000000	
		60	元富證券西松分公司	000n0000000	國泰世華光復分行	000000000000	
20	朱莉莉	61	康和證券永和分公司	845B81625	國泰世華永和分行	000000000000	
		62	永豐金證券新莊分公司	9A9H180028	永豐銀行新泰分行	000-000-00000000	
		63	元大證券新盛分公司	00000000000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	
21	許世璜	64	富邦證券板橋分公司	00000000000	台北富邦板橋分行	000000000000	
22	彭建忠	65	第一金證券忠孝分公司	538D0000000	國泰世華中正分行	000000000000	
		66	統一證券敦南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信義分行	000000000000	
		67	兆豐證券東門分公司	700H82079	國泰世華東門分行	000000000000	
23	吳靜茹	68	第一金證券華江分公司	538W7098	國泰世華華江分行	000000000000	
		69	統一證券敦南分公司	00000000000	國泰世華信義分行	000000000000	
		70	中信證券忠孝分公司	000000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71	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	000000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第一證券忠孝公司	538D0000000			
24	吳家麟	72	第一證券華江分公司	538W22578	國泰世華華江分行	000000000000	
		73	陽信證券石牌分行	00000000000			
25	彭惠珍	74	第一證券華江分公司	538W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華江分行	000000000000	依被告彭建忠偵查中庭呈彭惠珍帳戶庫存市值

(續上頁)

01

							明細 (A1-9卷第87頁) 所載帳號為538W- 000000-0, 起訴書僅載 538W, 係屬漏植, 予以 更正。
26	陳逸偉	75	統一證券敦南 分公司	0000000000	彰化銀行敦北 分行	00000000000000	
27	陳秉立 (陳厚銘)	76	統一證券敦南 分公司	0000000000	彰化銀行敦北 分行	00000000000000	
28	周其芳	77	元富證券西松 分公司	000n000000	新光銀行東臺 北分行	00000000000000	
29	王泳泳	78	元富證券西松 分公司	000n000000	新光銀行東臺 北分行	00000000000000	
30	鄭淳仁	79	元富證券西松 分公司	000n000000	新光銀行東臺 北分行	00000000000000	
31	劉鳳嬌	80	元富證券西松 分公司	000n000000	國泰世華光復 分行	00000000000000	
32	呂靜珠	81	元富證券西松 分公司	000n000000	國泰世華光復 分行	00000000000000	
33	陳雨萱	82	元富證券西松 分公司	000n000000	新光銀行東臺 北分行	00000000000000	
34	陳雨詠	83	元富證券西松 分公司	000n000000	新光銀行東臺 北分行	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三：於103年5月2日至105年12月31日間買入之股份直至105
年12月31日止尚餘之持股數量 (單位：股)

03

04

序號	訴訟編號	姓名	105年12月31日止持股餘數
1	00001	江勝薇	3,000
2	00002	陳龍寬	0
3	00003	陳俊男	0
4	00004	蔡基源	13,000
5	00005	謝玲瑩	1,000
6	00006	李毓恩	0
7	00007	周秀蘭	0
8	00008	王三垣	20,000
9	00009	黃德輝	0
10	00010	黃秋梅	0
11	00011	蔡玉琳	0
12	00012	黃儔	15,000
13	00013	陳美吟	1,000

(續上頁)

01

14	00014	黃美新	0
15	00015	李敏正	41,000
16	00016	卓卉蓉	1,000
17	00017	張景珠	4,000
18	00018	邱玉貴	0
19	00019	孫李阿玉	0
20	00020	林麗娟	8,000
21	00021	沈碧真	2,000
22	00022	陳秀嬌	14,000
23	00023	郭嘉珺	20,000
24	00024	林美麗	20,000
25	00025	王志強	2,000
26	00026	吳惠娟	50,000
27	00027	鄭明雄	50,000
28	00028	林勵	10,000
29	00029	林武田	168,000
30	00030	楊添財	0
31	00031	盧泰勇	0
32	00032	傅景明	20,000
33	00033	翁鈺婷	4,000
34	00034	林秀雲	4,000
35	00035	郭碧卿	0
36	00036	張子茵	2,000
37	00037	林佩俞	3,000
38	00038	賴榮龍	0

(續上頁)

01

39	00039	石麗香	0
40	00040	馬世雄	0
41	00041	李林秋蓮	4,000
42	00042	李佩珊	3,000
43	00043	葉彥輝	3,000
44	00044	李鈺玲	0
45	00045	沈郁岑	4,003
46	00046	方信凱	1,000
47	00047	方瑞真	1,000
48	00048	鄭琪融	1,000
49	00049	蔡玉萍	3,000
50	00050	謝松霖	0
51	00051	鐘幼弟	1,000
52	00052	巫文雄	0
53	00053	蔡碧蘭	4,000
54	00054	馬歷玲	0
55	00055	粘清香	1,000
56	00056	陳美辰	1,000
57	00057	連文賢	0
58	00058	邱月嬌	1,000
59	00059	黃雪玉	0
60	00060	劉鈺瑄	3,000
61	00061	曾喜潤	1,000
62	00062	楊珮琪	0
63	00063	江文松	0
64	00064	李宗慶	0

65	00065	劉素環	0
66	00066	蘇順生	0
67	00067	林誠	3,000
68	00068	朱陳政吉	0
69	00069	李素妙	6,000
70	00070	官文吉	0
71	00071	呂國榮	29,000
72	00072	鄭翠玲	0
73	00073	紀澄清	3,000
74	00074	賴明錦	4,000
75	00075	楊又靜	2,000
76	00076	趙紫潔	5,000
77	00077	趙靜葳	1,000
78	00078	陳禎旻	11,000
79	00079	盧星華	30,000
80	00080	羅少谷	2,000
81	00081	宋清義	0
82	00082	黃忠義	0
83	00083	楊淑珍	0
84	00084	翁仁足	0
85	00085	王金緞	0
86	00086	陳玥綾	2,000
87	00087	林洛羽	3,000
88	00088	莫綠妮	0
89	00089	林耀芄	0

(續上頁)

01

90	00090	李仁慈	10,000
91	00091	廖英魁	0
92	00092	廖明旺	0
93	00093	吳楷奇	0
94	00094	李承翰	0
95	00095	廖林碧玲	0
96	00096	謝易庭	2,000
97	00097	陳瑞雲	1,000
98	00098	林敬祥	11,000
99	00099	陳柏文	8,000
100	00100	蕭濟文	1,000
101	00101	宋祭萱	1,000
102	00102	馬惠君	0
103	00103	蔡朝輝	0
104	00104	蔡肇保	0
105	00105	林鳳文	0
106	00106	余金蓮	2,000
107	00107	陳意婷	3,000
108	00108	陳慧娟	7,000
109	00109	洪進賢	0
110	00110	李寶君	815,000
111	00111	李漢卿	1,160,000
112	00112	陳宥瑄	3,000
113	00113	張國能	0
114	00114	謝心怡	112,000
115	00115	洪東榮	2,000

116	00116	洪秀雲	2,000
117	00117	蕭勤傑	1,000
118	00118	盧又溱	40,000
119	00119	鄭博文	830,000
120	00120	黃和傑	0
121	00121	李巧綺	0
122	00122	張麗玉	5,000
123	00123	陳明詣	1,185
124	00124	楊逸精	12,000
125	00125	釋珮禎	6,000
126	00126	許佳仁	2,000
127	00127	劉俊村	11,000
128	00128	楊孟穎	5,000
129	00129	楊孟諭	5,000
130	00130	楊孟錡	5,000
131	00131	陳雪香	12,000
132	00132	李裕隆	299
133	00133	陳書淵	-7,000 (融資融券)
134	00134	張簡久碇	0
135	00135	李明秋	2,000
136	00136	徐榮淙	1,000
137	00137	林柏翰	0
138	00138	張金蘭	1,000
139	00139	洪慧意	2,000
140	00140	鐘正華	0

(續上頁)

01

141	00141	林泉池	0
142	00142	費志豪	0
143	00143	趙苑玲	0
144	00144	劉李大達	-2,000 (融資融券)
145	00145	吳錦雲	-3,000 (融資融券)
146	00146	楊青茂	0
147	00147	黃雅音	0
148	00148	黃雅君	0
149	00149	李永慶	175,000
150	00150	王秀玉	50,000
151	00151	陳錦屏	25,000
152	00152	宋阿滿	1,000
153	00153	陳嗣方	0
154	00154	郭麗雪	0
155	00155	林聖益	0
156	00156	許慈敏	10,000
157	00157	林柏伸	0
158	00158	劉志鳴	0
159	00159	童敏香	10,000
160	00160	王子威	0
161	00161	郭虹好	75,000
162	00162	蔡青宜	3,000
163	00163	蔡孟航	3,000
164	00164	何順美	3,000
165	00165	蔡豐合	3,000
166	00166	劉樹發	35,000

167	00167	蔡裕彰	3,000
168	00168	鄭雪鳳	25,000
169	00169	陳淑女	1,000
170	00170	陳戀鶯	5,000
171	00171	黃林月霞	5,000
172	00172	趙美玲	25,000
173	00173	高偉程	57,000
174	00174	高銘澤	7,000
175	00175	林義泰	0
176	00176	劉士賢	0
177	00177	羅乙舜	0
178	00178	余業鑫	0
179	00179	黃品函	0
180	00180	許和明	5,000
181	00181	詹淑娟	1,000
182	00182	陳奎安	0
183	00183	陳廷匡	0
184	00184	翁洞寧	2,000
185	00185	林秀玉	6,000
186	00186	劉百合	3,000
187	00187	林曉琪	2,000
188	00188	江得祿	200,000
189	00189	沈唯倫	0
190	00190	楊豫綦	1,000
191	00191	莊宗翰	1,000

(續上頁)

01

192	00192	洪伊葶	0
193	00193	張吳鴻英	0
194	00194	楊進傳	0
195	00195	張錦宜	3,000
196	00196	黃享銅	0
197	00197	任明仁	0
198	00198	林芬玉	13,000
199	00199	林鴻鈞	0
200	00200	黃祥福	0
201	00201	邱進豐	1,910
202	00202	黃紫晴	0
203	00203	彭怡真	0
204	00204	潘立凱	0
205	00205	陳蓮惠	0
206	00206	陳明裕	0
207	00207	陳帝云	0
208	00208	藍春明	0
209	00209	吳明吉	0
210	00210	廖麗惠	0
211	00211	蔡連興	15,000
212	00212	廖英權	0
213	00213	林永年	14,000
214	00214	曾琪婷	20,000
215	00215	楊錦繡	60
216	00216	包芬華	32,000
217	00217	林思奇	2,000

(續上頁)

01

218	00218	陳美玲	9,000
219	0021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20	00220	元大台灣加權 股價指數基金	21,000
221	00221	新制勞工退休 基金	18,000
222	00222	孫悅耘	1,000
223	00223	曾婉婷	0
224	00224	郭榮達	8,000